## 化學工程學系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	備註
校定必修(30學分)	大學中文		2		
	英文領域		8		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,得免修選讀英文2 學分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8-12		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,至少各選一門課,須修畢至 少四門核心課程
		選修科目	8-12		學生自由選修課程
		合 計	20		
	體育		0		1至3年級必修
	服務學習		0		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。
	操行	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
系定必修(86學分)	普通物理B一、B二		3	3	
	普通物理實驗一、二		1	1	
	微積分B一、B二		3	3	
	普通化學一、二		3	3	
	普通化學實驗一、二			1	
	工程數學一、二			3	
	有機化學一、二			3	
	有機化學實驗一、二		2	2	
	物理化學一、二			3	
	物理化學實驗一、二			2	
	輸送現象及單元操作一、二		3	3	
	資訊系統應用		3		
	化學工程導論		1		
	工程導論		2		
	質能均衡		3		
	化工熱力學		3		
	化學反應工程		3		
	單元操作實驗		2		
	生物技術概論		3		
	儀器分析及實驗一		3		可由分析化學一(3)、分析化學二(3)替代
	化工單操		3		
	程序控制			3	
	程序設計			3	
其餘選修 (12 學分)			12		光電材料與元件基礎、能源科技與環境概論列為學生必選 科目,學生畢業前必選其一。(請參考本系選課須知) 建議選修「邏輯思考與運算」相關課程。
最低畢業總學分			128		
備註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12學分,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。					